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持人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 198、199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

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「新竹市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在新竹市得票數（率）表」、暨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「新竹市選舉概況表」、「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新竹市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於 101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投票後賡續開票，全市 271

處投開票所於下午 8 時 55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為審定本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工作，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併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舉行投票，順利完成下竹里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市下竹里里長補選為同額競選，選舉結果由 1 號任福居當選，得票數 336 票。
- 三、檢附下竹里里長補選之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四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(101 年 1 月 14 日)，本市東區千甲里選舉人曾宗衡撕毀政黨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：該員撕毀政黨選票之行為屬實，但因誤解政黨選票為沒

有作用之選票，為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，仍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之罰鍰。

三、隨案檢附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吳委員修道提：

案 由：三民國中之投開票所，往後選舉時應將位於中央路校門打開，方便選民進出。

在學校教室設立 2 所以上之投開票所，請不要設立在同一地方以免造成選民前往投票走錯投開票所。

鄭委員耕亞提：

案 由：在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有超出 2000 人也有 800 多人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設立投開票所時應調整選舉人數，不要差距太多。

張委員國財提：

案 由：第 206 投開票所有 1600 票，空間小且動線不流暢。

第 217 投開票所設立於民宅，現場光線不足，燈管損壞沒有修復燈光昏暗。

第 218 投開票所設立於代天府右側廂房內，因左廂房空間較大建議下次選舉時可選擇使用左廂房。

有民眾反應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投票通知單字體太小，看不清楚，能否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業務單位遵循各位委員所提的相關改善建議，納入往後辦理選舉時注意事項。

二、投開票所設立條件如人數、場地、動線、環境..應訂定檢核要件，往後投開票所的設立即可依此檢核要件

設置，同時，為了方便選務推動，設立地點也以學校、里集會所等地點為優先。

三、有關第 149 投開票所場地被借用管理單位於投票日前臨時以「行政中立」為由不予外借案，雖當日平順完成投開票作業，但為避免往後再遇到此類爭議事件，爾後於設立投開票所時列入檢核要件之一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5 分。